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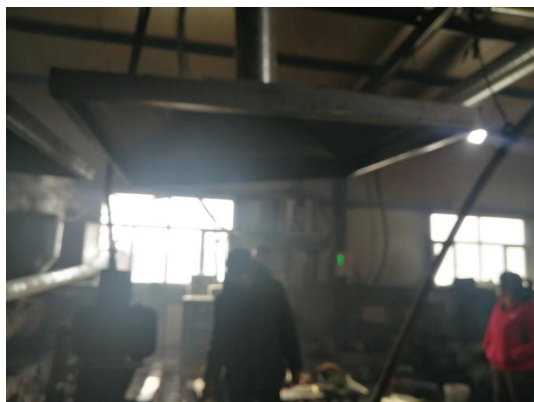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国强
项目 负责 人：刘国强
填 表 人：刘国强
现场监测人员：黄超、蒲小伟、王鹏、尹函函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5199202981
传 真： /
邮 编：843300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八团塔门镇园区办公室 303 室

项目区照片



滴灌带生产线



破碎车间



地膜生产线（集气罩）



滴灌带生产线（集气罩）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设施



UV 光氧机



成品冷却



固废收集



原料堆棚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工艺流程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5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0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23
5.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执行标准	28
6.2	噪声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	30
7.2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5
9.2 废气监测结果	35
9.2 噪声监测结果	38
10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42
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
10.4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43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	43
10.6 防护距离设置	44
10.7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环保处罚	44
10.8 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	44
10.9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4
11 结论与建议	4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1.2 验收结论	50
11.3 验收建议	50

附件：

附件 1：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仪器鉴定

附件 8：检测数据

1 项目概况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八团十四连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80°54'17.38"，东经 40°32'51.61"，13333.33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环保工程包括 UV—光氧催化一体机等。

本项目 2021 年 8 月委托新疆中天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2 号）。本项目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试运行、投产。目前，该项目 2 条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生产线、2 条地膜生产线、2 条塑料筐生产线均投入使用，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单位应自主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对项目区情况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项目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划评 [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

(1)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中天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2 号），2022 年 4 月 22 日；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应急预案，2023 年 9 月；

(2)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八团十四连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80°54'17.38"，东经 40°32'51.61"。项目东南侧为维汉康消毒液厂、东侧为废弃厂房，企业周围均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33.33m²。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成品库房、办公室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项目实际建成 2 条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生产线、3 条地膜生产线、2 条塑料筐生产线，实际年产滴灌带 3000t，年产地膜 1000t，年产塑料筐 500t，实际年回收废旧滴灌带 10000t，生产造粒 7500t。

具体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3-1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0m ² ，包含废旧塑料造粒和塑料制品生产两个单元，两个单元通过隔墙隔开。包含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	建设 1100m ² 生产车间，建成 2 条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生产线、3 条地膜生产线、2 条塑料筐生产线。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棚	占地面积 500m ² , 半封闭建筑, 用于废旧塑料堆放, 共 1 座	建设 500 m ² 半封闭式原料堆棚。	与环评设计一致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造粒料、聚乙烯新料、色母等原料及半成品存放, 共 1 座, 1F, H=8.5m, 彩钢板结构	建设 1 座 300 m ² 成品库房, 用于造粒料、聚乙烯新料、色母等原料及半成品存放。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50m ² , 1F, 砖混结构	建设 1 层 550 m ² 办公区。	
	生活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 1F, 砖混结构, 用于员工住宿	建设 600 m ² 生活区。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门卫室	位于项目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1F, 砖混结构	建设 20 m ² 砖混架构门卫室。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给水管网	阿拉尔市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	车间冷却水经 1 个容量为 40m ³ 循环冷却水池 (位于车间西侧) 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产结束后暂时存放于冷却池、待来年继续使用; 废旧塑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 1 套容积为 4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共有 3 个池体)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产结束后暂时存放于沉淀池、待来年继续使用; 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暂存, 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位于厂区南侧, 容积为 20m ³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滴灌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旧滴灌带湿法破碎以及滴灌带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经 1 个容量为 40m ³ 循环冷却水池排入循环冷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无生活污水产生。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供电	由阿拉尔市八团供电, 线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阿拉尔市八团国网供电。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工艺, 职工采暖采用电采暖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门卫室冬季值班采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1套 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旧塑料破碎工段粉尘：采用封闭喷淋装置除尘；</p> <p>滴管带、地膜、塑料筐：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工序和 3 个塑料制品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80%；</p> <p>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生产线（电加热造粒），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线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造粒生产线顶部和滴灌带、地膜和塑料筐生产线挤出工序安装集气罩，配套设置引风机组，并设置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车间废气经光氧反应器机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	<p>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40m³）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30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项目区生产车间、库房、废水处理设施采取了分区防渗设计</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滴灌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旧滴灌带湿法破碎以及滴灌带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经 1 个容量为 40m³ 循环冷却水池排入循环冷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p>	
	噪声处理系统	<p>消声减振处理，均置于室内，降噪效果约为 20dB（A）左右</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械动力设备，如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及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防治采用综合治理的方式，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然后采用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区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均位于室内，对允许密封的设备加以密闭，以降低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固废处理	<p>废旧塑料在堆棚产生的灰土、加工生产时清洗废旧塑料产生的废渣及泥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p>	<p>1、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破碎车间，定期外售。2、</p>	

	<p>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滴灌带加工生产时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滴灌带再生料的加工；废活性炭及废 UV 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原料及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扬散和防渗措施，同时原料堆场应设置顶棚。</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全部用于造粒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3、本项目冷却循环冷却水池每个生产期清捞，清捞的污泥拉运至第一师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4、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5、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6、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理。</p>	
--	---	--	--

3.2.2 工程变动情况

3.2.2.1 变动内容及原由

本次验收期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力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发〔2019〕140号），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环评批复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变更情况如下：

（1）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3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范围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	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滴灌带 3000t、地膜 1000t、塑料筐 500t，再生塑料颗粒 7500t。	项目建成 2 条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生产线、3 条地膜生产线、2 条塑料筐生产线，实际年产滴灌带 3000t，年产地膜 1000t，年产塑料筐 500t，实际年回收废旧滴灌带 10000t，生产造粒 7500t。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年产滴灌带 3000t、地膜 1000t、塑料筐 500t，再生塑料颗粒 7500t。	实际年产滴灌带 3000t，年产地膜 1000t，年产塑料筐 500t，实际年回收废旧滴灌带 10000t，生产造粒 7500t。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	/	否

	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本项目实际建设造粒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地膜生产线和塑料筐带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造粒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地膜生产线和塑料筐带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否
物料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否
环保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旧塑料破碎工段粉尘：采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生产线（电加热造粒），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线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造粒生产线顶部和滴灌	否

	<p>封闭喷淋装置除尘； 滴管带、地膜、塑料筐：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工序和 3 个塑料制品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80%；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p>	<p>带、地膜和塑料筐生产线挤出工序安装集气罩，配套设置引风机组，并设置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车间废气经光氧反应器机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旧塑料在堆棚产生的灰土、加工生产时清洗废旧塑料产生的废渣及泥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滴灌带加工生产时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滴灌带再生料的加工；废活性炭及废 UV 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及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扬散和防</p>	<p>1、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破碎车间，定期外售。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全部用于造粒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3、本项目冷却循环冷却水池每个生产期清捞，清捞的污泥拉运至第一师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4、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5、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p>

		渗措施,同时原料堆场应设置顶棚。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6、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造粒生产线				
1	破碎机	台	2	2.5型
2	清洗提升机	台	2	/
3	高速摩擦提升机	台	3	/
4	切粒机	台	2	/
5	造粒挤出机	台	2	SIP-260
滴灌带生产线				
1	自动上料干燥系统	套	6	/
2	挤出机	台	6	SJ-90×30/1
3	专用挤出模具	套	6	/
4	成形牵引机	台	6	/
5	收卷机	台	6	/
地膜生产线				
1	吹膜机组	套	2	/
塑料筐生产线				
1	注塑机	套	2	/
辅助装置				
1	沉淀池	座	1	10×20×2
2	循环冷却水池	座	1	4×5×2
3	循环水泵	台	3	
4	集气系统	套	12	造粒生产线2套、滴灌带生产线6套、地膜生产线2套、塑料筐生产线2套
5	UV光氧化装置	套	1	造粒工序和3个塑料制品生产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6	活性炭吸附	套	1	
7	15m高排气筒	根	1	

3.2.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依和生活用水来自阿拉尔市自来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人员不

在项目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用水情况及废水排放情况见表3-5，水平衡见图3-4。

表 3-5 本项目给排水明细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用水量 m ³ /a	消耗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排水去向
1	绿化	190	190	0	0	/
2	生产用水	400	100	3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冷却水	160	30	13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750	270	430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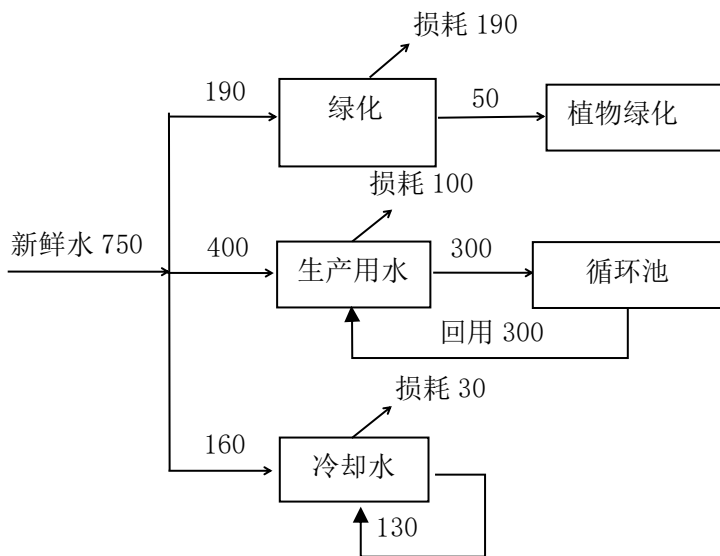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m³/a) (统计时间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 月)

3.2.5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为电，由阿拉尔市国家电网供电。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1	废旧滴灌带	t	8000	10000	当地外购
2	聚乙烯颗粒	t	600	580	外购
3	黑色母料	t	40.85	42	外购
4	抗老化剂	t	67	67	外购
5	水	t	/	1850	自来水管网供水
6	电	万 kW. h	/	350	阿拉尔市电网

3.2.6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 2 条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生产线、3 条地膜生产线、2 条塑料筐生产线，实际年产滴灌带 3000t，年产地膜 1000t，年产塑料筐 500t，实际年回收废旧滴灌带 10000t，生产造粒 7500t。产品及产量统计表见表 3-7。

表 3-7 产品名称及规模情况一览表 (2023 年)

项目	指标	规格参数	生产规模
塑料再生颗粒	粒径	0.7mm~1.5mm	7500t
	包装规格	25kg/袋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管径	8mm, 10mm, 12mm, 16mm, 20mm,	3000t
	壁厚	0.25mm~0.6mm	
	滴头	100、150、200、250、300、330、	
	公称	0.01Mpa~0.10Mpa	
	流量	0.85、1.2、1.5、1.8、2.2、3.0L/	
	每卷	1000、1500、1800、2000、2500m/	
地膜	厚度	0.01mm、0.02cm	1000t
	宽度	1.25m~1.5m	
	长度	1000m、1200m	
塑料筐	规格	50cm×30cm×20cm	500t

3.2.7 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部门每天生产 8 小时，实行一班制。

3.2.8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文件设计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6%。验收期间调查了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4.2%。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 3-8。

表 3-8 主要环保投资对照表

项目	类别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粉尘	洒水降尘	1	1
	废水	施工废水	设隔油沉淀池	0.5	0.5
		生活废水	设置环保厕所、废水清运	0.5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以及清运	0.3	0.3
		施工弃土	清运至指定地点	2	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12
		粉尘	洒水降尘	1	1
			湿式破碎	1	1
			半封闭堆场	6	6
			换气系统	1	1
			封闭式车间、车间地面硬化	10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	5	5
			防渗化粪池	2	2
			三级沉淀池，V=400m ³	10	10
	噪声治理	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2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运（如垃圾桶等）、一般固废暂存区		1	1
		危废暂存间（20m ² ）		2	3
其他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划化设计、环保标识、环境例行监测、厂区绿化		10	12.7	
合计				65.8	71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回收的废旧滴灌

带进行破碎、清洗、造粒后生产的塑料颗粒。

3.3.1 废旧塑料回收造粒工序

(1) 破碎、清洗工序

收购的废旧塑料、地膜堆放在厂区堆棚内，堆放过程将分拣出废旧塑料中携带的泥土、杂质等 S1，泥土、杂质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废旧塑料通过螺旋上料机送入破碎机，粉碎为较小（粒径为 100mm）的形态；破碎在封闭设备中进行，破碎机配套的喷淋装置，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不产生破碎粉尘。

破碎后的碎片进入清洗池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脱墨剂）使附着在表面的其他物质脱落，碎片经清洗装置清洗，泥沙随清洗水进入清洗水系统，洁净的碎片经过提升机提升，提升过程中脱去大部分清洗水，清洗水流入三级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脱水后的碎片进入造粒机，清洗过程产生沉淀池底泥 S2，得到干净的塑料碎片。

(2) 造粒工序

造粒机由挤出机、水槽、合金旋刀切粒机组成，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200-250℃左右）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少量的水经高温气化为水蒸气从气孔排出，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此过程有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S3）产生，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为条状，再经过冷却水槽冷却，以免发生变形，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切粒机会产生噪声，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PE 熔融挤塑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1.1，未收集

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扩散排放 Gu1.1。造粒后的 PE 颗粒作为再生料备用。废旧塑料回收造粒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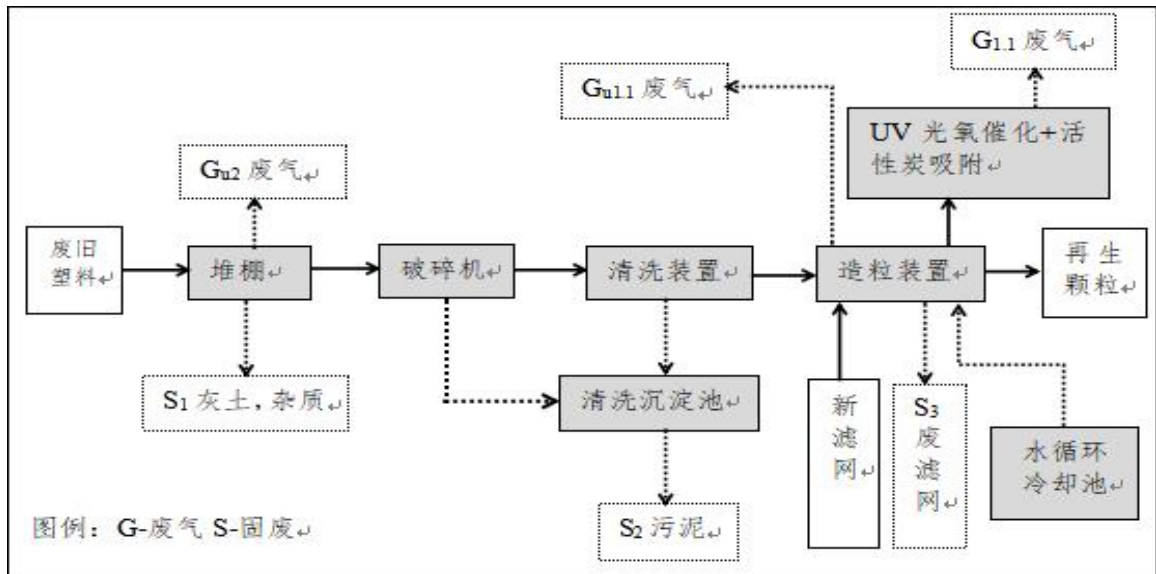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旧塑料回收造粒工艺示意图

3.3.2 滴灌带生产工序

(1) 原料搅拌：将事先准备好的再生料、新料、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斗，混合均匀的原料经真空管吸入滴灌带生产线。

(2) 热挤、真空定径：原料由料斗进入机筒后，随着螺杆的旋转被逐渐推向机头方向，在加料段物料被逐渐压实，同时在机筒外加热和内部螺杆与机筒内壁对物料的混合剪切所产生的剪切热的作用下，塑料的温度逐渐升高，大约在压缩段的三分之一处，开始达到粘流温度，越往机头挤出方向，熔融的物料量逐渐增多，而未熔融的物料量逐渐减少，大约在压缩段的结束处，全部物料熔融而转变为粘流态，但这时各点的温度还很不均匀。在经过均化段的均化作用后，螺杆将熔融后的物料定压、定量、定温的挤入机头。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200°C 左右。

(3) 滴灌带成型：熔融料在导管成型装置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下形成滴灌带管和迷宫，经循环水直接冷

却成型，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此过程有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S4）产生。成型后滴灌带管经打孔装置在迷宫处打孔，后经过收卷装置收卷，得到产品滴灌带，期间产生不合格品（S5）送去造粒。

（4）水冷却：热挤出的 PE 管的温度较高，项目采用水冷加自然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降温。

原料在生产滴灌带及水带过程中经过熔融、挤出、成型，最终得到产品，该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1.2，未收集的废气在车

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扩散排放 Gu1.2。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送至造粒再生。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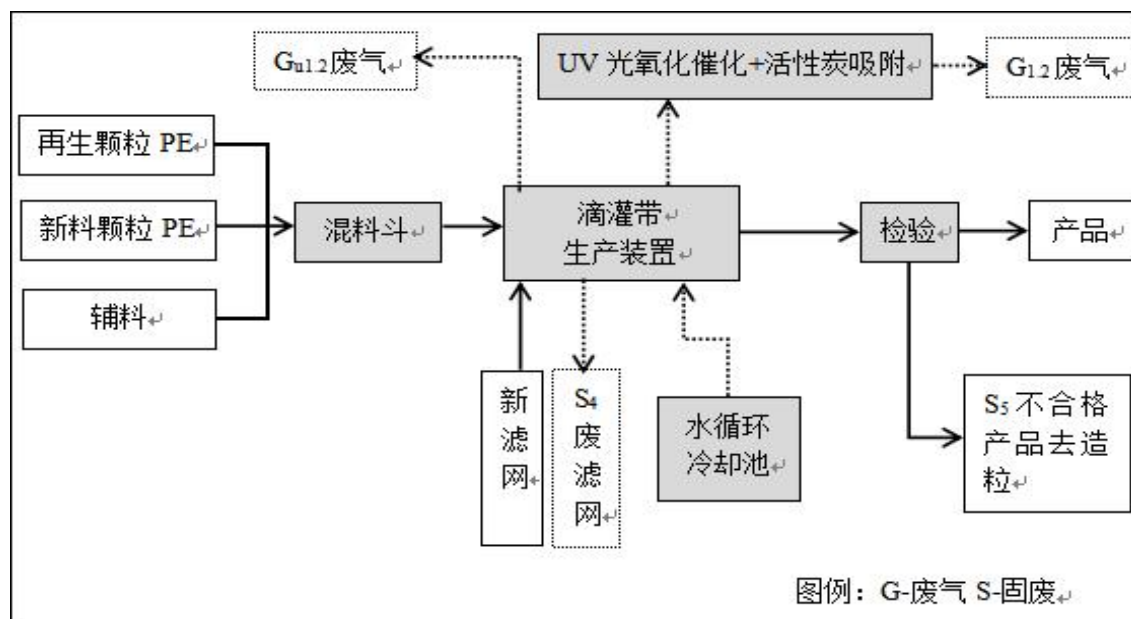


图 3-3 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3.3.3 地膜生产工序

（1）原料搅拌：将事先准备好的再生料、新料、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斗，混合均匀的原料经真空管吸入地膜生产线。

（2）挤出塑化：原料进入吹膜机，在吹膜机电加热下塑料的温度逐渐升高，达到粘流温度，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200°C左右。此过程有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S5）产生。

（3）吹胀牵引冷却：熔融的物料在吹塑机的作用下，被鼓风吹成桶装“膜桶”在吹膜机上方向上送去，在顶部由牵引装置进行收集，膜桶上升过程经过空气冷却成型。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1.3，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扩散排放 Gu1.3。

（4）收卷：被牵引收集的膜桶向地面输送完成收卷，收卷过程中将膜桶裁开，得到成品地膜，期间产生不合格品（S6）送去造粒。本项目地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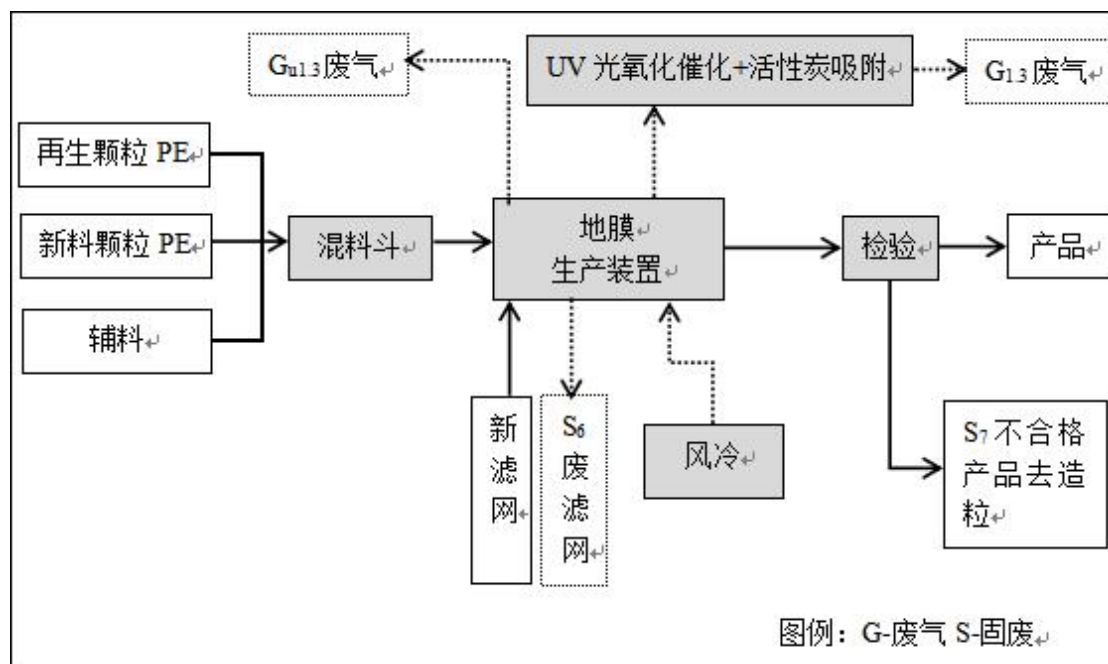


图 3-4 地膜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3.3.4 塑料筐生产工序

（1）原料搅拌：将事先准备好的再生料、新料、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斗，混合均匀的原料经真空管吸入地膜生产线。

（2）挤出及注塑：原料进入注塑机，在注塑机电加热下塑料的温度逐渐升高，达到粘流温度，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200°C左右。此过程有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S6）产生。

(3) 冷却成型：熔融的物料在注塑机及模具的作用下，熔融料按照模具规格充满模具形成目的塑料制品形状，再在循环冷却水作用下定型。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1.4，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扩散排放 Gu1.4。

(4) 修边及产品：物料冷却后经修剪其毛边后即得到产品，期间产生毛边、不合格品 S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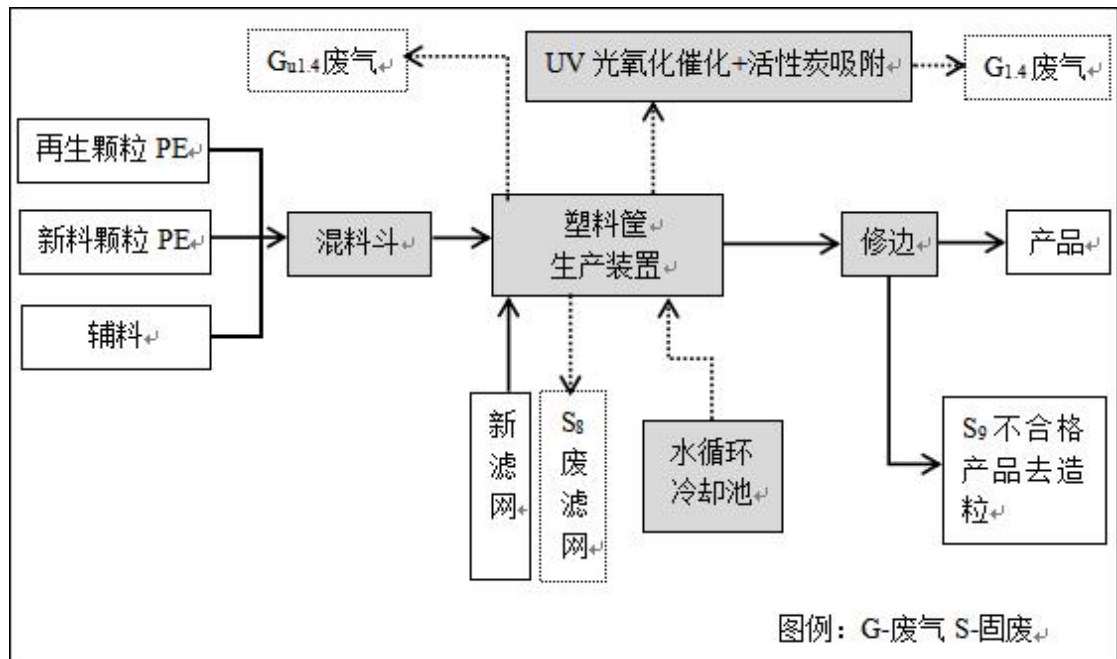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生产线（电加热造粒），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线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造粒生产线顶部和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线挤出工序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后，由 1 套处理设施处理，配套安装了引风机组，并设置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设施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车间废气经光氧反应器机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生产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造粒、滴灌带、塑料筐和地膜生产工艺过程中散逸出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和原料装卸等产生的粉尘。

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项目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项目区洒水抑尘
项目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环境管理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滴灌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滴灌带、地膜、塑料筐成品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排入循环冷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动力设备，如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及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防治采用综合治理的方式，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然后采用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区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均位于室内，对允许密封的设备加以密闭，以降低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厂区位置
1	风机	台	1	连续	隔声、减振	车间区外
2	造粒机	台	1	连续	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	车间内
3	破碎机	台	1	连续	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	车间内
4	挤出机	台	5	连续	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	车间内
5	循环水泵	台	1	连续	隔声、减振	循环水池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循环水池清捞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1) 废旧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旧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8t，产生的

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破碎车间空地暂存，定期外售。

(2) 产品残次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全部用于造粒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冷却循环水池污泥

本项目冷却循环冷却水池每个生产期清捞，清捞的污泥年产生量为 1.1 吨，拉运至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4) 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处理有机废气时使用的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会有废弃灯管产生，光氧催化设备使用紫外线光源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UV 灯管的使用寿命为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 UV 灯管，年产生量为 0.001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 UV 灯管属于 HW29（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本项目在处理有机废气时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有废活性炭产生，由废气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网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其他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对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组成特性及数据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备注)
1	废旧包装袋	废旧塑料	0.8	厂区集中收集外售
2	冷却循环水池污泥	污泥	1.1	拉运至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废含汞荧光灯管	0.001t/3a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0.00001t/a	
5	产品残次品和边角料	废塑料	1.5	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沉淀水池：本项目建设 3 座沉淀水池。

消防设施：本项目区设置灭火器 20 具，消防砂 5m³。



沉淀水池



消防设施

图 4-1 消防水池和消防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对造粒、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点均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2) 项目区排放点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图 4-2 排气筒及标识标牌

5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第一师八团十四连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80°54'17.38"，东经40°32'51.61。项目东南侧为维汉康消毒液厂、东侧为废弃厂房，企业周围均为农田。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在的规划地块总面积13333.336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分三班，每班工作时间为8h。生产周期为每年的3月至翌年1月，共10个月，计300天，工作时长7200h/a。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PM₁₀、PM_{2.5}超标主要是与当地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有关，评价区大气由于受到当地干旱气候的影响。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选用值，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下水监测点位的水质中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氯化物超标,主要是当地地层岩性所致,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3 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的废气为造粒工段、塑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在每台生产机组的上方安装集气罩,项目建设造粒生产线2条、滴灌带生产线6条、地膜生产线2条、塑料筐生产线2条,造粒工序和3个塑料制品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UV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分析,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即10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

废旧塑料装卸时、堆存产生的扬尘原材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控制落差、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以减少扬尘80%,粉尘产生量较少;原料破碎时采用湿式破碎,不产生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40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

废水排放；工艺冷却循环水利用一个循环水池（4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循环池内的水自然蒸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破碎机自带喷淋装置除尘产生的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破碎工段，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粉碎机、清洗机、挤出机、切断机等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0~85dB（A），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了消声减振处理，均置于室内，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废旧塑料堆放时产生的堆放灰土、加工生产时清洗废旧塑料时产生的废渣、水处理时产生的沉积物（泥沙）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滴灌带加工生产时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滴灌带再生料的加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挤出机产生的废滤网由滤网生产企业定期进行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处置方向明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5.1.4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是废塑料运输过程，以及塑料存储仓库，危险类型为火灾，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制定事

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管理后，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5.15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2.815t/a，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区原料供给便利充足。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因此，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5.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2]22 号文对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以下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八团十四连，租赁八团原二监区废弃监舍（原二监区新三宝果品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厂区东南侧为维汉康消毒液厂、

东侧为废弃厂房、西侧、北侧为农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54' 17.38''$ ，北纬 $40^{\circ} 32' 51.61''$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36 平方米，主要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滴灌带 3000 吨、地膜 1000 吨、塑料筐 5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75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6%。

二、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该项目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回收的废旧塑料、地膜一分拣、破碎、清洗一造粒、切粒一入库；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热挤、真空定径一冷却成型一成品；地膜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挤出塑化一吹胀牵引冷却一收卷一成品；塑料筐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挤出塑化一模具一冷却一成品。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措施、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

生产线加热塑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旧塑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热塑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旧塑料堆放区采用半封闭堆场，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卸料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加强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料清洗废水、破碎喷淋除尘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清洗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堆场灰土、清洗废渣及

泥沙、废残次品和边角料、废滤网、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和管理：堆场灰土、清洗废渣及泥沙、废残次品和边角料、废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灰土、清洗废渣及泥沙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再生料的加工，废滤网由滤网生产企业定期进行回收：

(六) 该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八团按照《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师市环委办发[2020]1 号）要求，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师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对象为对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标准按照《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2 号）的意见执行，同时根据现行相关编制要求进行补充。

6.1 废气执行标准

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造粒工序和 3 个塑料制品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有组织废气执行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值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源	污染物	GB31572-2015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6-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单位: $\text{dB}(\text{A})$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7-2，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工艺废气	排气筒总出口	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表 7-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 2 天, 共 6 组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表 7-3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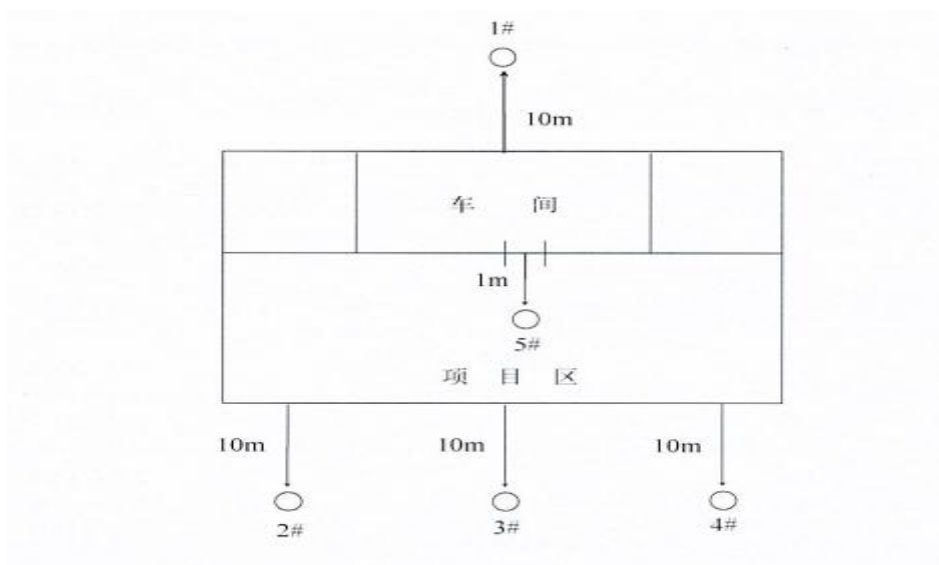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3 年 3 月 15 日	北风	1.8-2.0m/s	15-16℃	89.5-89.6KPa
2023 年 3 月 16 日	西风	2.1-2.3m/s	15-18℃	89.4-89.5KPa

7.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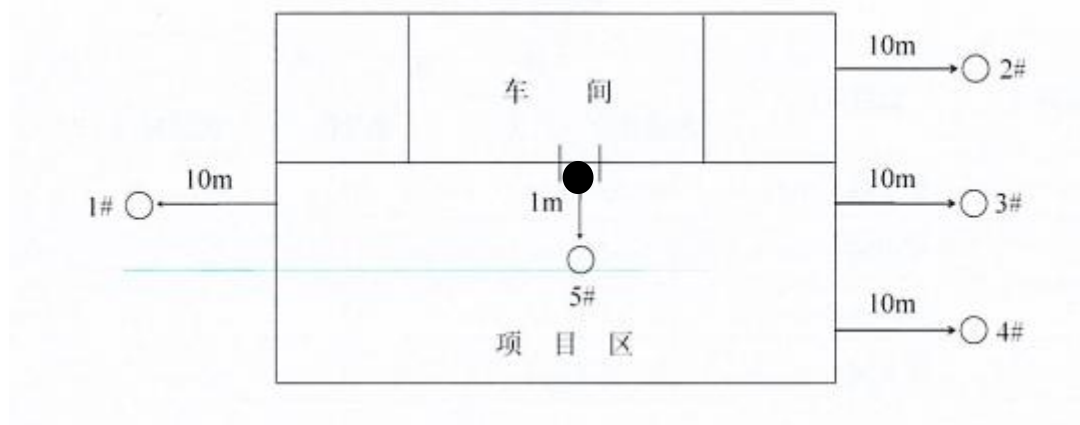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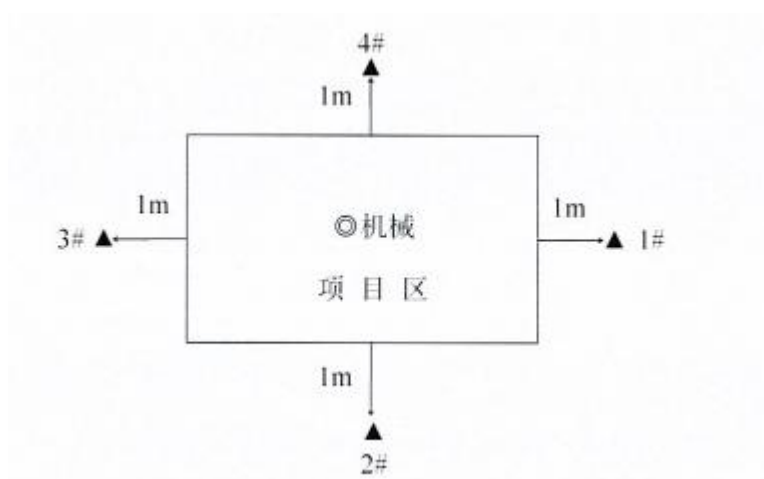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2023 年 3 月 15 日有组织、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2023 年 3 月 16 日有组织、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 有组织 ○ 无组织点 ▲ 噪声

图 7-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1 和 8-2。

表 8-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精度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次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4。

表 8-4 主要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应	3012H-DLQK-XC-070
2	气相色谱仪	A9IPLUSLQK-JC-076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LQK-JC-007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2.1 气体监测分析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8.2.2 噪声监测分析

-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3）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

数据无效；

- (4)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5) 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对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连续稳定生产，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装置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行工况

项目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t/d)	负荷率 (%)
滴灌带生产线	3 月 15 日	6	75%
	3 月 16 日	7	
地膜生产线	3 月 15 日	1	
	3 月 16 日	1.8	
造粒生产线	3 月 15 日	17	
	3 月 16 日	16	
塑料筐生产线	3 月 15 日	/	
	3 月 16 日	/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见表 9-3~9-4，具体评价如下。

表 9-2 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第六组		环评要求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Nm ³ /h)		净化设施出口	3823	3858	3755	3892	3858	3926	392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2.0	41.7	41.5	41.4	42.0	41.6	42.0	100	达标
		速率 (kg/h)		0.161	0.161	0.156	0.161	0.162	0.163	0.163	/	/

表 9-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3月15日	0.261	0.421	0.450	0.417
		0.255	0.429	0.449	0.420
		0.249	0.423	0.436	0.415
		0.253	0.424	0.434	0.426
	3月16日	0.232	0.420	0.436	0.407
		0.231	0.411	0.428	0.416
		0.225	0.416	0.423	0.414
		0.229	0.429	0.432	0.41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3月15日	1.77	2.36	2.51	2.50
		1.83	2.35	2.50	2.54
		1.73	2.39	2.48	2.52
		1.70	2.38	2.51	2.60
	3月16日	1.82	2.36	2.50	2.38
		1.76	2.33	2.43	2.47
		1.72	2.31	2.45	2.46
		1.69	2.36	2.46	2.4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6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月15日	2.62
		2.69
		2.77
		2.76
	3月16日	2.79
		2.80
		2.78
		2.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80			
标准限值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2.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5日	3月16日
1#厂界东侧 1m	54	53	/	/
2#厂界南侧 1m	53	53	/	/
3#厂界西侧 1m	52	52	/	/
4#厂界北侧 1m	53	52	/	/

标准值	60	50
-----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2dB(A)~54dB(A)之间，。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评对本次验收的内容提出的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内容，项目建设期间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和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落实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安装通风设施	落实
	粉尘	破碎工段采用湿式破碎；彩钢板顶棚、洒水等	破碎工段采用湿式破碎，废旧塑料堆放区采用半封闭堆场，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卸料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落实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由专用烟道排放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	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距离衰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动力设备，如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及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防治采用综合治理的方式，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然后采用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区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均位于室内。	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桶；采取密闭、遮盖方式定期清运处置；堆放废旧塑料时产生的灰土、清洗滴灌带时的废渣及水处理中的沉淀物（泥沙）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滴灌带再生料的加工，废滤网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用专用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1、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破碎车间，定期外售。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全部用于造粒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3、本项目冷却循环冷却水池每个生产期清捞，清捞的污泥拉运至第一师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46、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	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废弃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弃灯管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4、本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5、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待产生后在危险废物暂存（建设2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10.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了一名环保主管领导，设专职环保人员1名，生产车间有兼职环保人员，组织开展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等专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全厂稳定运行。

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本项目已编制本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9月14日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66012023C020048。，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应急物资：主要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消防沙等，企业已根据预案内容进行演练。



图 10-1 应急物资

10.4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列出本次验收的项目投运后的环境监控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调查验收期间根据查阅企业资料，企业已按照行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 2023 年 2 月正式投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申领，例行监测已于 2024 年年度开始进行。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2 号）要求及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应对非甲烷总烃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

2.815t/a，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

本次验收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160	2400	0.384	达标

10.6 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小于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无环境敏感点。

10.7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环保处罚

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受到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10.8 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

已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2MABKY0E427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0.9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2 号）要求及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各项环保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见表 10-3。

表 10-3 本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位于八团十四连，租赁八团原二监区废弃监舍（原二监区新三宝果品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厂区东南侧为维汉康消毒液厂、东侧为废弃厂房、西侧、北侧为农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4' 17.38"，北纬 40° 32' 51.61"。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36 平方米，主要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滴灌带 3000 吨、地膜 1000 吨、塑料筐 5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75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6%。</p>	<p>项目位于八团十四连，租赁八团原二监区废弃监舍（原二监区新三宝果品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厂区东南侧为维汉康消毒液厂、东侧为废弃厂房、西侧、北侧为农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4' 17.38"，北纬 40° 32' 51.61"。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36 平方米，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滴灌带 3000 吨、地膜 1000 吨、塑料筐 5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75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p>	落实
2	<p>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该项目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回收的废旧塑料、地膜一分拣、破碎、清洗一造粒、切粒一入库；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热挤、真空定径一冷却成型一成品；地膜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挤出塑化一吹胀牵引冷却一收卷一成品；塑料筐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挤出塑化一模具一冷却一成品。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p>	<p>项目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回收的废旧塑料、地膜一分拣、破碎、清洗一造粒、切粒一入库；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热挤、真空定径一冷却成型一成品；地膜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挤出塑化一吹胀牵引冷却一收卷一成品；塑料筐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再生料、新料、辅料（按比例称量）一混料一挤出塑化一模具一冷却一成品。</p>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3	<p>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措施、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p>	<p>施工期做好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p>	落实
4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加热塑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旧塑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热塑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旧塑料堆放区采用半封闭堆场，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卸料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加强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造粒车间、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5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料清洗废水、破碎喷淋除尘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滴灌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旧滴灌带湿法破碎以及滴灌带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入循环冷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p>	落实
6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清洗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械动力设备，如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及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防治采用综合治理的方式，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然后采用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区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均位于室内，对允许密封的设备加以密闭，以降低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p>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7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堆场灰土、清洗废渣及泥沙、废残次品和边角料、废滤网、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堆场灰土、清洗废渣及泥沙、废残次品和边角料、废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灰土、清洗废渣及泥沙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再生料的加工，废滤网由滤网生产企业定期进行回收：</p>	<p>1、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破碎车间，定期外售。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全部用于造粒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3、本项目冷却循环冷却水池每个生产期清捞，清捞的污泥拉运至第一师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4、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5、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待产生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2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6、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p>	落实
8	<p>该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本项目已编制本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66012023C020048。，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p>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车间、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线废气经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2.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11.1.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1.1.1.3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经核查 1、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破碎车间，定期外售。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残次品和边角料，全部用于造粒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3、本项目冷却循环冷却水池每个生产期清捞，清捞的污泥拉运至第一师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4、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5、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待产生后在危险废物暂存（建设 2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6、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

11.5.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84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11.2 验收结论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评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1.3 验收建议

根据本次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 (1)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履行各项环保职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第一师八团十四连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0°54'17.38" N40°32'51.61"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6 条、地膜生产线 2 条、塑料管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滴灌带 3000t、地膜 1000t、塑料管 500t，再生塑料颗粒 7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滴灌带 3000t，年产地膜 1000t，年产塑料管 500t，实际年回收废旧滴灌带 10000t，生产造粒 7500t。			环评单位	新疆中天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9002MABKY0E427001Q		
	验收单位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8			所占比例（%）	13.1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7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2MABKY0E427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2.0	100	0.384			2.815					+0.3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